《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为全面推动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淄博市“工业企业50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淄政办发〔2015〕18号）精神，切实做好创新性转换、创新性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淄博市科技局于2018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淄科发〔2018〕45号）。为加强对本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促进决策的有效执行，提高实施效果，现将该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评估工作从2023年8月22日开始到9月22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市科技局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评估领导小组为评估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评估工作开展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具体负责评估工作的计划安排、材料汇总、报告撰写。

2、制定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按照本次评估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评估方案，明确了本次评估活动的具体工作及要求。评估方案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评估实施阶段**

1、文献检索分析

工作组利用“淄博市科技文献共享平台”，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创新50强”等核心词汇进行文献检索，收集多篇相关文献进行横向对比，汲取相关经验，对政策实施进行深入分析。

2、自查自评

按照本次评估要求，相关责任科室认真分析评判标准、认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自查自评，总结经验，为后续认定政策修改、评估总结提供有益借鉴。

3、集中座谈

为了使《认定》政策被公众充分了解和认可，拟邀请社会各界代表采取集中座谈方式，充分研判《认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等。

4、专题调研和实地考察

评估工作组通过走访和实地考察，就认定流程的合理性、评判指标的科学性、企业创新提升促进作用与相关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各相关利益主体的各项诉求。

**（三）评估汇总阶段**

本次评估采取自评和实地调研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前期由相关科室对照评估要求自查自评、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后期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内容实地调研部分企业，根据反馈情况结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形成评估报告。

二、评估内容

1、目标明确性评估

《认定》政策旨在聚焦淄博市优势产业和潜力产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通过选择50家左右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高成长企业，集中政策资源给予重点支持，培育形成一批产业带动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规模企业，探索形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做强做大的有效模式，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通过政策实施，最终56家企业被认定为2018年度创新型高成长企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得到进一步突显，可以看出《认定》政策实施目标明确、范围清晰。

2、评价指标科学性评估

市科技局会同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广泛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近三年“双50强企业”评选工作实际，修改确定了2018年“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评价体系。主要是修改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的分值，由40分、60分调整为35分、65分；修改了定量指标中成长性指标与创新性指标的权重，由6:4调整为5:5。同时，修改完善了定量指标中的创新性指标，将原有的“企业上市情况”指标调整到成长性指标中，增加了“承接科技项目数”指标，分项指标数量由19项调整为20项。评价体系修改完善后，进行了3天的公示，没有收到任何异议。通过以上可以看出，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的设定经过精心的考虑，权重设置科学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出企业创新能力、成长能力。

3、认定流程规范性评估

政策实施初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北京赛迪经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作为2018年度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的第三方咨询机构，通过修改完善评价体系、组织开展申报、开展答辩调研、综合评价四步完成。同时，对形成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建议名单，发函征求发改、经信、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意见，函询“一票否决”相关事项。通过对政策实施全流程分析，其评价指标科学、合理，认定过程公正、规范、操作性强。

4、社会负面因素评估

对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等文件规定，科技工作不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点领域中，《认定》政策是对发展速度快、创新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鼓励，本身不涉及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方面的内容，因此，不会引起公共安全隐患，不会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5、公众接受度评估

公众接受程度是评判政策优劣的重要尺度之一。市科技局为了使《认定》政策被公众充分了解和认可，以达到决策更科学、合理的目的，采取集中座谈方式邀请公众代表参与。本次公众参与人员均为我市“阳光科技”监督员，企业界监督员最多，占86%，对《认定》政策工作的熟悉程度较高。公众参与人员包含多个类别，其中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1人、高校科技管理专家1人、会计师1人，能从各个维度对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经过座谈，全部参会者均认为《认定》政策解决了突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及工业强市建设创新骨干力量的问题，支持该项决策的实施。同时，市科技局与鲁中晨报联合开展了“科技赋能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企业50强”系列报道，先后宣传山东联创、山东工陶院、山东泰展机电等10余家“50强企业”，展现了企业近年来发展成就，突出科技创新带给企业动能转换的积极效果，系列报道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释放了强大动能，培养了企业的自豪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

6、社会效益评估

一是“领头雁”带动作用明显。全市研发投入由2018年133.68亿元增加到2021年119.43亿元，占GDP的比重由2.63%增加到2.84%；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由2018年的383家增加到2021年1027家，增长168.15%；科技型中小企业由2018年426家增长到2021年1379家，增长223.71%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11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5 家，院士工作站 37家。

二是创新链与产业链加快融合。政策实施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的协调互动，形成政策层面的组合拳，努力营造宏观推动、配合互动、社会力量联动浓厚氛围。按规定落实现有鼓励创新的财税政策、人才政策，提升了企业创新投入热情，促进了全社会创新氛围。

三、评估结论

（一）结论

经评估，《认定》政策决策依据充分、组织实施程序规范、评价体系科学、认定结果合理。政策实施以来，引导和带动了域内企业开展创新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企业创新发展意识，极大促进了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同时改善提升了部分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重视程度，一定程度上拓展了科技工作平台，丰富了科技工作手段。该政策实现了一定的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19年受政策调整影响，《认定》政策并入“淄博市工业百强企业评价认定”工作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科技局不再继续实施《认定》政策。

（二）存在问题

一是定性评价中的“创新软实力”指标中没有反映“企业创新及成长潜力”的指标项，即由学者专家和专业咨询机构按照企业所处的产业链的位置、产品所处的同行业产品的高中低端、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等因素，判断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一指标的意义在于，通过发现企业创新及成长潜力，支持、激励企业充分挖掘潜力，抓住市场机遇，在某个市场领域或某个单一产品上，实现重大突破，争取做某一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从而提高整体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应增加“企业创新及成长潜力”的指标项，并赋予较大的权重。

二是定量评价中应增加“高技术人才对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内容。人才是创新的最关键因素，企业应当从引进技术人才政策、人才的待遇、激励政策、人才对企业发展决策的参与度、人才在企业受尊重程度等方面，营造人才在企业成长发展的优厚环境。这一指标的意义在于，引导企业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抓住人才这一企业发展的根本，持续保持创新活力，从而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是在计算增长率等定量指标时，对于不同规模的企业，宜采取分段评分法，线性评分法可能只注重增长率，忽视了基数大小。

四、评估建议

一是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一个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指标的设置既要反映资源、技术、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又要反映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不断的动态调整，同时，应充分考虑指标数据的易获得性，增强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

二是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政府的保驾护航，优秀的创新发展环境需要不断完善惠企政策体系，集聚优质资源强化精准服务，优化培育环境，通过“头雁效应”带动更多的中小企业走绿色创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

三是认真抓好政策兑现落实。认真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兑现企业扶持政策，充分引导企业围绕创新和发展两大主题，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25日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

后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18〕163号）规定，为做好《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后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目的

全面评估《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以下简称《认定》)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认定》政策实施过程的规范性、科学性，取得的进展成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科技创新发展形势和我市实际，提出改进《认定》政策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认定》政策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

紧密围绕《认定》中涉及的目标、流程、评价指标等开展评估，全面总结成绩，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一）对《认定》提出的主要目标进行评估。包括服务目标是否明确、认定企业是否符合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要求等。

（二）对《认定》提出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估。包括定性、定量指标等，分析各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指标数据是否具备易获取性。

（三）对《认定》实施流程进行评估。包括：第三方咨询机构招投标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公正严谨；组织认定过程中是否规范，符合程序等。

三、评估原则

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规范组织实施，重点从《认定》实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绩效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

四、评估依据与方法

（一）评估依据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试行）》（淄政办字〔2018〕163号）的规定开展评估工作。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主要采取自查自评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文献对比、实地调研、专家咨询、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抽样调查、典型分析等其中的两种以上方式进行。

五、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8月22日-8月31日）

制定《<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后评估工作方案》，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查自评阶段（2023年9月1日-9月5日）

1、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按照评估要求，全面开展《认定》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2、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负责汇总整理，形成《认定》实施整体评估报告。

（三）实地调研阶段（2023年9月6日-9月12日）

评估小组采取征求意见、座谈交流或实地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企业、专家等对《认定》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9月13日-9月22日）

综合自查自评结果以及收集的调研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经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后，上报。

六、经费保障

评估工作中开展的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涉及的会议费、交通费等费用由市科技局办公室做好保障。

附件：《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评估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淄博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评估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熊 欣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吴晓娟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陈 伟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科长

祝玉超 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

刘玉栋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创新促进科科长

冷 亮 市科技局规划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甘 宁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科长

李大房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长

关若飞 市科技局人才与成果科科长

连洪远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科科长

评估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具体负责评估日常工作开展，以及评估资料的采集、分析与整理。